

臺北市歌仔戲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書

委託單位
臺北市文化局

執行單位
臺灣民族音樂學會

計畫主持人 徐亞湘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臺北市歌仔戲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書

委託單位
臺北市文化局

執行單位
臺灣民族音樂學會

目 次

一、計畫中英文摘要	07
二、計畫名稱	09
三、計畫目標	09
四、辦理單位	09
五、計畫內容與構想	09
六、預期效益	10
七、執行進度說明	11
八、建議事項	14
九、結案成果繳交內容	15
十、期中、期末會議紀錄暨委員意見更正情形	20
十一、受訪人基本資料一覽表	37

一、中英文摘要

(一) 中文摘要

為普查臺北市歌仔戲資源並建立完整檔案，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臺灣民族音樂學會執行之「臺北市歌仔戲資源調查研究計畫」，費時一年（20080708～20090707），透過文獻蒐集分析及田野調查訪談，共完成《臺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部分》一冊（演員 47 人、樂師 9 人、導演 3 人、製作人 3 人）、《臺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團體及表演場地部分》一冊（職業團體 45 班、業餘團體 8 團、學校社團 6 團、15 個表演場地資料）、《歌仔戲資料彙編》一冊及《臺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一冊等計畫成果，並得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應登錄歌仔戲資深演員陳秀枝女士為保存者、《臺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應改寫成普及推廣版形式後再行出版、每十年進行相同計畫以資料更新等三個建議事項。

關鍵詞：歌仔戲、臺北市、團體、個人、陳秀枝

(二) 英文摘要

Abstract

In order to conduct a survey on the resources of Taiwanese Opera in Taipei City and establish thorough records,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commissioned the Taiwan Ethnic Music Association to execute the “Research Project and Survey on Taipei City Taiwanese Opera Resources.” Through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related literature and fieldwork research, the project lasted one year (July 08, 2008 – July 07, 2009), and resulted in the following publications of research findings: “Research Project and Survey on Taipei City Taiwanese Opera Resources: Individual Section (including 47 actors, 9 musicians, 3 directors, and 3 producers),” “A General Survey on Taiwanese Opera in Taipei City: Performing Groups and Venues (45 Professional Groups, 8 Amateur Groups, 6 School Groups, and 15 Performing Venues),” “A Compilation of Data on Taiwanese Opera,” and “A Brief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Opera in Taipei City.” Three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in the following: 1.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should register senior Taiwanese opera actress Hsiu-Chih Chen as a Taiwanese opera preserver; 2. “A Brief Histor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Opera in Taipei City” should be revised first for a more popular promotional version before being published; and 3. The same project should be conducted every decade to update related data.

Keywords: Taiwanese Opera, Taipei City, Group, Individual, Hsiu-Chih Chen

二、計畫名稱

臺北市歌仔戲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三、計畫目標

- 1、建立並完備「臺北市歌仔戲**團體**普查表」。
- 2、建立並完備「臺北市歌仔戲**個人**普查表」。
- 3、建立並完備「臺北市歌仔戲**表演場所**調查表」
- 4、完成《臺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文稿。
- 5、完成《歌仔戲資料編目》文稿。
- 6、充實「臺北藝師」資料庫，並提供選擇之基礎。
- 7、充實臺北市「城市博物館」之內涵與內容。
- 8、為未來「臺北市傳統藝術叢書」之出版提供內容。
- 9、對臺北市文化局制訂獎助、扶植傳統藝術相關辦法及政策提供實證基礎。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文化局
- (二) 承辦單位：臺灣民族音樂學會

五、計畫內容與構想

本計畫預計以一年的執行期，完成詳實、完整之「臺北市歌仔戲**團體**普查表」、「臺北市歌仔戲**個人**普查表」、「臺北市歌仔戲**表演場所**調查表」，以及撰述《臺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歌仔戲資料編目》二書文稿。

關於「臺北市歌仔戲**團體**普查表」部分之「團體」時間認定，採歷時性原則，舉凡日治時期(1895-1945)迄今等不同歷史階段，曾於現時臺北市行政區域成立、立案之團體皆為本計畫之調查、研究對象。另外，關於「團體」之類型認定，

以**職業戲班**為主，**優秀業餘劇團**（包括業餘之同好組織及子弟班社）及**學校社團**為輔。調查研究範圍將超出委託單位所設之「於臺北市立案之演藝團體，或近二十年來未曾登記於臺北市地方戲劇協進會等相關戲劇團體之演藝團體」範圍。

關於「臺北市歌仔戲**個人**普查表」部分之「個人」認定，亦採歷時性原則，舉凡自日治時期迄今等不同歷史階段，隸屬於前述調查團體之劇團演職員為主，或設籍於現時臺北市行政區域之優秀歌仔戲歌仔戲從業人員。

關於「臺北市歌仔戲**演出場所**普查表」部分，亦採歷時性原則，舉凡自日治時期迄今等不同歷史階段，於現時臺北市行政區域內常演歌仔戲之劇場、廟（戲）臺等演出空間皆為本計畫之調查研究範圍，另外，重要常演歌仔戲但無固定戲台建築的廟埕，如豬屠口、慈聖宮前等亦將納入範圍，以呈現歌仔戲演出與演出場所的關係與互動影響，及其於臺北市發展的特殊城市風貌。以上三種調查表，將分別附上至少一張以上的照片。

關於《臺北市歌仔戲簡史》之撰述，預計完成 **5萬字左右**之文稿，希冀完整呈現百年來臺北市歌仔戲之發展軌跡，以及其在臺灣歌仔戲發展及整體臺灣戲曲史中的位置及意義。

關於《歌仔戲資料編目》一書文稿的撰述，舉凡歌仔戲相關之**書籍、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學位論文、雜文**等文字資料，皆為本書收錄之對象。

六、預期效益

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及成果，將使得臺北市歌仔戲相關資料獲得完整的記錄與整理，此不僅是區域劇種史細緻建立的示範，也是我們在回顧過往與展望未來的同時，以更有實證的資料進行思考與「史料」留存。於此，本計畫之「預期效益」當以「目標說明」時之「具體目標」的達成為終極目的。

- 1、建立並完備「臺北市歌仔戲**團體**普查表」。
- 2、建立並完備「臺北市歌仔戲**個人**普查表」。
- 3、建立並完備「臺北市歌仔**個**演出場所普查表」。

- 4、完成《臺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文稿。
- 5、完成《歌仔戲資料編目》文稿。
- 6、充實「臺北藝師」資料庫，並提供選擇之基礎。
- 7、充實臺北市「城市博物館」之內涵與內容。
- 8、為未來「臺北市傳統藝術叢書」之出版提供內容。
- 9、對臺北市文化局制訂獎助、扶植傳統藝術相關辦法及政策提供實證基礎。

七、執行進度說明

(一)「團體」調查表全部完成

(完成「團體+表演場地表」部分報告書一冊，414 頁)

本計畫對於團體的性質界定，分職業戲班、業餘團體、學校社團三類，在時間的軸線上則以現時於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登記立案的團體優先處理並完整予以調查呈現，至於過往曾活動但已解散的職業戲班、業餘班社則擇具重要性、影響力者予以資料蒐集整理。

團體部分，本計畫完成調查者計 59 團：

1、職業團體 (45 團)：一心、日明小江、水錦、正秀枝、民安、民權、宏聲、佳欣、明華園、武童、河洛、飛鳳儀、唐美雲、許亞芬、陳美雲、雪卿、新明光、新國聲、新鈺聲、新櫻鳳、葉麗珠三姐妹、臺灣歌仔戲班、鴻明、蘇恩嬋、丹鳳社、友聯、永樂勝利、明光、青年社、青燕、秋月、美都、高峰、復興社、菁菁、新保聲、新琴聲、新菊聲、新臺北、新舞社、楊麗花、福生園、福聲、霓生社、龍鳳社等。

2、業餘團體 (8 團)：文薪、明霞、芝山雅韻、薪傳、台灣春風、醉夢、和華樂社、復興等。

3、學校社團 (6 團)：政大、台大、師大、金華國中、永樂國小、西湖國小歌

仔戲社等。

(二)「個人」調查表全部完成

(完成「個人」表部分報告書一冊，400 頁)

個人部分，本計畫針對演員、樂師、導演、製作人等，以知名度、重要性及曾獲獎紀錄擬出欲調查者計 63 人，並俱已完成調查建檔，各類依姓氏筆畫排列如下：

- 1、演員 (47 人)：小明明、小 咪、王東花、王秀文、王金蓮、王金櫻、王秋冠、王蘭花、石惠君、江素蘭、吳翠娥、呂雪鳳、呂福祿、李如麟、杜玉琴、沈花梅、林美香、林美照、林嬋娟、洪明雪、唐冰森、唐美雲、孫榮吉、孫翠鳳、張文彬、許秀年、許秀琴、許亞芬、許素容、許素雲、陳秀枝、陳金鳳、陳美雲、陳 剩、陳麗紅、黃香蓮、黃麗琴、楊麗花、葉 青、葉麗珠、葉麗銀、葉麗緣、廖瓊枝、趙美齡、蔡美珠、蕭敏識、賴秋香等。
- 2、樂師 (9 人)：王清松、周以謙、林竹岸、邱火榮、柯銘峰、許再添、楊金鳳、葉明德、劉文亮等。
- 3、導演 (3 人)：石文戶、陳聰明、顏木耳。
- 4、製作人 (3 人)：陳文億、劉南芳、劉鐘元。

(三) 表演場地調查表全部完成

(完成「團體+表演場地表」部分報告書一冊，414 頁)

表演場地調查表已完成：士林慈誠宮、大稻埕慈聖宮、大橋戲院、大龍峒保安宮、社教館延平分館、永樂座、政大土地公廟、淡水戲館、艋舺戲園、廣照宮、豬屠口、霞海城隍廟、歸綏戲曲公園、雙連座、蘇姑娘廟等 15 個歌仔戲表演場地之調查及建檔。

(四)《歌仔戲資料彙編》全部完成

(完成《歌仔戲資料彙編》報告書一冊，290 頁)

本彙編主要蒐羅與歌仔戲相關之專書、專著專文、期刊文章、台視電視週刊、學位論文、研討會論文集、劇本集、影音資料等八類內容。各類的蒐集情形如下：

- 1、專書：收錄 89 筆。
- 2、專書專文：收錄 136 筆。
- 3、期刊文章：收錄 752 筆。
- 4、電視週刊：收錄 398 筆。
- 5、學位論文：收錄 109 筆。
- 6、研討會論文集：收錄 33 筆。
- 7、劇本集：收錄 81 筆。
- 8、影音資料：收錄 1038 筆。

(五)《臺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寫作完成

(完成《臺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一冊，約 88,000 字，121 頁)

本簡史以歷時性及共時性兼顧的方式，建立歌仔戲藝術於臺北市發展與變遷之詳實紀錄，並佐以豐富史料，期待成爲區域劇種史研究中一具參考價值的學術資料。

本簡史之基本架構，乃以歌仔戲藝術在臺北市（現有之十二行政區）的發展爲主軸，必須特別交待的是，1970 年代以降大臺北地區外臺戲的酬神演出，臺北縣市其實並無太大的差異，無論是戲館設於何處，抑或戲班登記於何處，都可算是同一演出生態圈，所以，於論述「當代臺北市歌仔戲的發展與現況」一章時，論述內容將含納臺北縣部分，以符實際之歌仔戲演出生態。另外，於關照歷時性的同時，亦兼及共時性諸如「職業/業餘」、「傳統/現代」、「戲曲教育/民間生態」、戲曲傳播等面向的討論，最後，並就臺北市歌仔戲發展現況提出看法與建議，以

利公部門及社會各界共同關心與省思。

本簡史最後完成的總字數約 88,000 字，超出原計畫書預期之 50,000 字。

八、建議事項

(一) 建議登錄陳秀枝女士為保存者

經過一年的計畫執行，本計畫並未發現歌仔戲團體有值得登錄者，而歌仔戲個人部分則建議演員廖瓊枝、陳剩、陳秀枝三人及樂師邱火榮一人登錄為「保存者」。此四人中，設籍臺北縣的廖瓊枝已為中央指定第一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設籍臺北市的陳剩亦於去年業經臺北市文化局登錄為保存者，樂師邱火榮因設籍臺北縣，登錄及提報中央的權限不在臺北市，是故，僅剩陳秀枝最值得臺北市文化局登錄為保存者。

登錄理由：「陳秀枝女士為歌仔戲武旦表演藝術家，戲曲世家出身，師承名家、功底深厚、表演細膩、演藝歷程豐富、傳藝者眾。」

(二) 建議《臺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改寫成普及推廣版形式出版

《臺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一書為本計畫所有同仁分配章節書寫而成，本為未來「臺北市傳統藝術叢書」之出版提供內容，但內容及形式皆依學術規格書寫，且尚未加入圖像資料以為互證說明。為達藝術知識普及化目的，建議文化局未來出版時，由原計畫主持人無償（文字部分）改寫為適合一般讀者、市民閱讀，並配合豐富的單元設計、照片圖表及活潑的美術編輯的普及化版本，以達推廣之效。

(三) 建議每十年進行一次似此之普查計畫

文化現象必須置放在歷史軸線上觀察方顯其意義，而歷時性的長期觀照並詮釋其變化軌跡、成因，亦為文化施政之必要。建議在當代社會已日漸式微的戲曲藝術，不分劇種皆能以十年為期定時普查，為施政及研究留下重要參照資料。

九、結案時成果繳交內容

- (1) 期末報告書一式三十份。
- (2) 完整普查表「個人」部分報告書一式三十份。
- (3) 完整普查表「團體+表演場地表」部分報告書一式三十份。
- (4) 完整《歌仔戲資料彙編》報告書一式三十份。
- (5) 完整《臺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一式三十份。
- (6) 取得使用授權之照片及訪問錄音光碟一份。
- (7) 《歌仔戲資料彙編》中「期刊文章」752 筆、「台視電視週刊」398 筆之資料影本各一份，合計 1,150 筆。
(充實社教館延平分館改築完成後之戲曲資料室館藏內容)
- (8) 蒐購歌仔戲相關專書 53 冊，充實社教館延平分館改築完成後之戲曲資料室館藏內容。專書內容見下表：

編號	書名
01	三重唱片業、戲院、影歌星史(精)附光碟
02	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臺灣
03	日治時期臺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
04	月明冰雪闌
05	打開戲曲百寶箱
06	本土音樂的傳唱與欣賞(1 書 6CD)
07	永恆的巨星：臺灣電視歌仔戲四十年
08	光影・歷史・人物・歌仔戲老照片
09	百年坎坷歌仔戲
10	老歌仔的容顏導覽手冊
11	老歌仔的腳步手路－蘭陽戲劇叢書 13(書+ 2DVD+1CD)
12	呂訴上一臺灣戲劇館資深戲劇家叢書
13	找尋老歌仔調(3CD)(精)
14	扮仙與作戲－臺灣民間戲曲人類學研究論集
15	兒童資產 7 媽媽上戲去：臺灣民間歌仔戲
16	弦歌不輟：臺灣戲曲故事
17	表演、藝術與工藝

18	長嘯—舞臺福祿
19	南方澳大戲院興亡史
20	南瀛戲院誌
21	春花夢露—正宗臺語電影興衰錄
22	春滿人間《仙女下凡》紀念輯冊(書+DVD)
23	看歌仔人生戲—唐美雲歌仔戲團十年紀實(寫真書)
24	祖師爺的女兒—孫翠鳳傳
25	胭脂紅：唐美雲的美麗與哀愁
26	國色牡丹·廖瓊枝—第二十七屆行政院文化獎得獎人成就專輯
27	國家政策下京劇歌仔戲之發展
28	從田野出發—歷史視角下的臺灣戲曲
29	移動觀點：藝術·空間·生活戲劇
30	陳旺欉宜蘭本地歌仔劇目選粹基本動作與精采身段(附光碟)
31	陳勝福與明華園—文化創意產業 07
32	陳澄三與拱樂社：臺灣戲劇史的一個研究個案
33	曾仲影的音樂生涯
34	歌仔戲小旦基本身段、步法、指法、水袖(下)
35	歌仔戲小旦基本身段、步法、指法、水袖(上)
36	歌仔戲曲調之美(書+CD)
37	歌仔戲曲調鑼鼓運用
38	歌仔戲表演型態研究
39	歌仔戲皇帝—楊麗花
40	歌仔戲唱腔
41	歌仔戲唱腔(第二輯)
42	歌仔戲概論
43	歌仔戲識譜
44	臺閩歌仔戲之比較研究
45	臺灣傳統戲曲
46	臺灣傳統戲曲之美
47	臺灣歌仔戲史(楊馥菱)
48	臺灣歌仔戲史論與演出評述
49	臺灣戲曲研究成果述論(1945-2001)
50	蕭守梨生命史
51	戲曲源流新論
52	戲說·說戲：內臺歌仔戲口述劇本
53	宜蘭文獻雜誌 n38

(9) 蒐購歌仔戲相關影音出版品 99 種，充實社教館延平分館改築完成後之戲曲資料室館藏內容。影音出版品內容見下表：

編號	影音出版品品名
01	《太子復仇》
02	《玉樓聲漱Ⅱ》－古今彈同調
03	《玉樓聲漱Ⅲ》－歌仔戲曲調選集
04	《周公鬥法桃花女》+《啞女告狀》
05	【梨園天神】、【龍鳳情緣】、【榮華富貴】、【添燈記】、【大漠胭脂】、【無情遊】、【人間盜】、【梨園天神－桂郎君】、【金水橋畔】、【錯魂記】
06	本地歌仔 山伯英臺(10CD)
07	本地歌仔－山伯英臺－臺灣戲劇集粹五
08	再世情緣
09	百年歌仔－2001 海峽兩岸歌仔戲發展交流研討會活動集錦(5 片 DVD)
10	呂布與貂蟬－楊麗花
11	吟風訴月 育語琳聲(2CD)
12	李靜芳戲曲工作室－歡喜咱來學阿旦·珠圓玉潤阿旦歌(5CD)
13	秀琴歌劇團－舞臺原聲精選 CD
14	秀琴歌劇團－魅湖咒精選原聲輯 CD
15	尙和歌仔戲劇團-洛水之秋 (DVD+表演手冊)
16	尙和歌仔戲劇團-聲樓霸王 (DVD+表演手冊)
17	尙和歌仔戲劇團－伴汝唱遊歌仔戲 歌仔戲欣賞伴唱輯
18	尙和歌仔戲劇團－歌仔戲古詩新唱
19	河洛經典 19 《太子回朝》
20	河洛經典 20 《東寧王國》
21	河洛經典 21 《竹塹林占梅》
22	河洛經典 22 《良弓吟》
23	河洛經典 23 《梁皇寶懺》
24	河洛經典 24 《新天鵝宴》
25	河洛經典 25 《風起雲湧鄭成功》
26	河洛經典系列 普及版套裝 第一輯：《曲判記》《天鵝宴》《殺豬狀元》《皇帝、秀才、乞食》 《鳳凰蛋》《浮沉紗帽》 第二輯：《御匾》《欽差大臣》《命運不是天註定》《梅玉配》《賣身作父》 《新鳳凰蛋》

	第三輯：《秋風辭》《戲弄傳奇》《鳳冠夢》《台灣·我的母親》《菜刀、柴刀、剃頭刀》《彼岸花》
27	河洛精緻 1 《宰豬狀元》
28	河洛精緻 10 《漢宮怨》
29	河洛精緻 2 《團員之後》
30	河洛精緻 3 《三戲正德皇帝》
31	河洛精緻 4 《三進士》
32	河洛精緻 5 《闖堂救婿》
33	河洛精緻 6 《千古長恨》
34	河洛精緻 7 《私生子》
35	河洛精緻 8 《鼠鬥龍爭》
36	河洛精緻 9 《義薄雲天》
37	河邊春夢
38	采風樂坊 吟詩作對歌仔調
39	春美歌劇團 我身騎白馬
40	重返內臺 DVD
41	香聲蓮語－臺灣最美的歌仔調(CD+VCD)
42	秦香蓮－歌仔戲傳習班慈善義演專輯
43	梅開二度(2CD)
44	梨園春曉
45	現代兒童歌仔戲《誰是第一名》唱腔選輯 CD
46	海山戲館/ 現代兒童歌仔戲《誰是第一名》DVD
47	年羹堯新傳 DVD
48	楊麗花歌仔戲－梁山伯與祝英臺
49	楊麗花歌仔戲－萬花樓
50	楊麗花歌仔戲精選－花月正春風
51	楊麗花歌仔戲精選－洛神
52	楊麗花歌仔戲精選－風流才子唐伯虎
53	楊麗花歌仔戲精選－薛仁貴征東
54	楊麗花歌仔戲－狸貓換太子 DVD(四碟裝)
55	楊麗花歌仔戲－薛丁山與樊梨花
56	楊麗花歌仔戲－薛剛 DVD(十碟裝)
57	楊麗花歌仔戲－韓信 DVD(十碟裝)
58	廖瓊枝歌仔戲經典劇目－山伯英臺
59	廖瓊枝歌仔戲經典劇目－什細記
60	廖瓊枝歌仔戲經典劇目－王魁負桂英

61	廖瓊枝歌仔戲經典劇目－王寶釧
62	廖瓊枝歌仔戲經典劇目－陳三五娘
63	歌仔戲曲調對唱卡拉 OK(一片裝 DVD)
64	歌仔戲基本身段示範介紹－臺灣戲劇集粹四
65	精緻唱腔選集 CD1 CD2
66	臺灣春風歌劇團－威尼斯雙胞案 CD(搖滾歌仔戲)
67	臺灣歌仔戲班－桃花搭渡《新音樂版》CD
68	戲弄歌仔話詩詞
69	歌仔調/ 戲弄歌仔話詩詞-詩古幽情
70	薛平貴回窯戲曲欣賞與教唱
71	蘭陵王
72	青春美夢

十、期中、期末會議紀錄暨委員意見更正情形

(一)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暨委員意見更正情形

1、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臺北市歌仔戲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7月31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秘書冠甫（楊科長秀玉代）

記錄：王博律

四、出席委員：

柯委員基良、邱委員建發、林委員茂賢、蔡委員欣欣、簡委員秀珍。

五、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楊科長秀玉、張股長婷。

臺灣民族音樂學會：徐亞湘、王妍婷。

六、承辦單位（臺灣民族音樂學會）報告：略。

七、委員建議：

(一) 邱委員建發

1.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整體缺乏連貫性，且建議再增補歌仔戲研習之內容。
2.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保存團體及藝人之內容繁簡不一。

(二) 蔡委員欣欣

1.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對「近代」與「當代」年限的劃分標準是否需再進行討論，且某部分章節之撰寫過於簡略，顯得較缺乏學術性及嚴謹度，請再參考其他學術文章。
2.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論及當代歌仔戲發展多提到外台的部份，事實上當代歌仔戲應也該論及現代劇場的發展，特別是現代劇場在台北市歌仔戲中占著重要的比例，應加強其特別性，建議可在第四章關於歌仔戲表演場地之段落加以介紹。
3. 《歌仔戲資料彙編》是目前以刊物的性質來分類，應依據歌仔戲占書籍內文的比重及刊物類型，將其層次區再區分出來。在影音資料方面，應依日治時期、日治後、戰後三個年限作為編排順序的參考依據。
4.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的【歷史源流發展概況】欄位，能否加強「台北市」歌仔戲的特色，以和其他縣市作區分；【技/藝能特色】欄位，只強調了「曲調」的重要性，卻沒提到「胡撇仔戲」、「古冊戲」等，或是也該提到「唱腔」、「身段」的重要性才是。
5.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中還有些劇團也相當重要，如「龍宵鳳」、「葉青歌仔戲團」及「黃香蓮歌仔戲團」等，能否補上。
6.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中許多保存者的地址、電話都未填寫，此對未來

在使用上的效能將打折扣。

7.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部份以姓氏筆劃作排列順序，但有些藝人是應該被排在一起的，如王秀文、王秋冠是姐妹卻被打散，是否能在排序上再作整理，且不知其收錄標準為何，建議「樂師」的名單，可加收曾仲影及陳孟亮。

(三)、柯委員基良

1.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中【歷史源流發展概況】欄位之行文應更為謹慎，以免紛爭。
2.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中談到歌仔戲的研習部份，早期傳藝中心曾舉辦兩期歌仔戲編導研習，發揮極大的作用，建議納入。又，在歌仔戲匯演競技的廟會劇場文化重建工程方面，建議補上：
一、SARS 期間，在松山饒河街夜市前廣場曾舉辦為期十天的歌仔戲匯演；
二、97 年間，由傳藝中心及保安宮合作，在保安宮舉辦為期一年的歌仔戲演出，以上兩則訊息。
3.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在論述歌仔戲的教育方面，建議將論點擴及台灣整個藝術教育體系，並非只限戲曲學院或戲曲的就業市場，並且在文末加上總結，以充實論文之完整性。

(四)、簡委員秀珍

1.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註釋的使用應更為學術性，且最好能隨頁附完整的參考註及說明註。
2.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內文有誤植或錯別字，請再校正。
3.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談到傳統藝術專責機構部分，應增補「文資總處」。
4. 《歌仔戲資料彙編》關於日治時期的唱片應補充說明目前典藏位置，以便讀者了解。

(五)、林委員茂賢

1.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的【歷史文獻】欄位全是空白，應補上《台灣省通誌》、《台灣通史》、《宜蘭縣誌》等文獻。
2.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對於已消失的團體，或過往的藝人皆不需入冊，只需在發展簡史中提到便可，至於其入選標準也應說明。
3. 《歌仔戲資料彙編》若能加上「索引」為佳。
4.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建議增加討論「戲劇協進會」的小節，以強調在文化局成立以前其對歌仔戲的重要性，又在附錄【大事年表】中，請增加「2006 華人歌仔戲創作藝術節」。

(六)、文化局：王博律小姐

1.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全文錯字或誤植處請再校對。另外，行文中引用受訪者之口述部分，應完整保留受訪者口述稿，不應經由撰寫者主觀的改寫。

2.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中附錄的【大事年表】請增補 2008 年文資法登錄歌仔戲藝人（陳剩）的紀錄。
3.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對於保存者的名字，有些寫藝名（在後附註本名），有些則是寫本名（在後附註藝名），能否統一。
4.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79 缺少了現代文資法對歌仔戲（傳統藝術）保存的論述，期望能增補。

八、會議決議：請依委員意見調整，本案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九、散會。

2、委員意見更正情形

	建議者	建議內容	修改情形	負責人
1	邱建發 委員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第一章 第三節關於台北市戲曲發展概況多以日治時期為主，而少有對日治以前的論述，使得每章節之間較為缺乏連貫性	清代關於台灣戲曲的發展文獻相當有限，整體連貫性問題將再修正	徐亞湘
2		P58 歌仔戲的研習部份，社教館在 96、97 年時曾有歌仔戲之研習，可以再補足	已更正	陳玥伶
3		P68 第三段「文化建設」應修正為「文化建設方案」	已更正	王麗嘉
4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的【歷史源流發展概況】與【技藝能特色】欄位，基本上都是相同的，能否統一在前面說明便可	已更正	◎ 徐元彥
5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有些普查對象的資料很充足，但有些便相對少很多，例如：小咪的演出及出版資料皆很多，但在表格內卻記錄不多	有些保存者拒訪或出國，至於表格內容繁簡不一的問題將再統整	◎
6	蔡欣欣 委員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第二章 以 1960 年代作為「近代」與「當代」之分水嶺，似乎與學術上對近代與當代年限的劃分標準有所區隔，請再梳理	文化現象有時不宜用政治分期作劃分，故以 1960 年歌仔戲退出內台作為時間上的分水嶺	◎
7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由於是由不同的學者與研究助理所共同撰寫的，故在書寫的筆法及體例上有些相異，甚至常見每位撰寫者又重新另起頭說明，使其在整體性上略顯凌亂	列入	◎
8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第二章 關於媒體歌仔戲	已更正	徐元彥

		的撰寫過於簡略，顯得較缺乏學術性及嚴謹度，其實有許多學術文章可供參考		
9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第三章 當代歌仔戲發展多提到外台的部份，事實上當代歌仔戲應該論及現代劇場的發展，特別是現代劇場在台北市歌仔戲中占著重要的比例，應加強其特別性，建議可在第四章關於歌仔戲表演場地之段落加以介紹	已更正	◎
10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第二章 第四節之行文普遍有問題，如 P38 第 3 段「戰後，歌仔戲內台演員便開始嘗試電影演出，來增加自己的知名度，成為宣傳劇團的最佳方式」，其發展狀況絕非如此簡單的兩句話帶過便可，且在邏輯上不合理	已更正	徐元彥
11		《歌仔戲資料彙編》以刊物的性質來分類，但在第一類【專書】部份應收錄全是論述歌仔戲之書籍，卻網羅了其中可能只包含一篇關於歌仔戲之書籍，應再將其層次區分出來，把以歌仔戲為主體的書籍置於前面才是。又，專書類是以書籍的出版年作為排列順序，所以同一刊物（如《表演藝術年鑑》）可能被打散分置於不同位置，應重新劃分刊物類型，以方便讀者查詢	已更正，已在「專書」類之外，再劃出「專書專文」一類。	梁真瑜
12		《歌仔戲資料彙編》【電視週刊】是指台視、中視還是華視的，應註明	台視，已更正	梁真瑜
13		《歌仔戲資料彙編》【影音資料】應以年限（日治、戰後、現代）作為編排順序的參考依據	已依編年方式排列順序	梁真瑜
14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的【歷史源流發展概況】欄位，能否加強「台北市」歌仔戲的特色，以和其他縣市作區分	為考量表格設計的功能性，保留以劇種為主的介紹。	◎
15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的【技/藝能特色】欄位，只強調了「曲調」的重要性，卻沒提到「胡撇仔戲」、「古冊戲」等，或是也該提到「唱腔」、「身段」的重要性才是。另外，其中提到「口白使用台灣話，親民可解」似乎有些繞口。	已改正	◎
16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在字數可能因為受訪劇團或藝人的口述內容多寡而有差異，但能否將字數作較為統一的限制，否則將顯得表格內容的字數落差太大	已改正	◎
17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團體)中的「曾經活動之	列入	徐亞湘

		重要歌仔戲班」，還有些劇團也相當重要，如「龍宵鳳」等，能否補上。又，其中既收編了電視歌仔戲的「楊麗花歌仔戲團」，但為何卻不收「葉青歌仔戲團」及「黃香蓮歌仔戲團」呢？		
18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中的【保存者基本資料】欄位，許多保存者的地址、電話都未填寫，此對未來在使用上的效能將打折扣。另外，許秀年的電話早已停用，請更新	為考量受訪者之隱私，受訪者私人資料將另外造冊，交予文化局保存	◎ 沈彥宏
19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中，有些表格似乎只進行文獻上的整理，似乎沒有經由訪談再作記錄，如小咪、吳翠娥的表格	二人皆為無法順利訪談的名單	◎
20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以姓氏筆劃作排列順序，但有些藝人是應該被排在一起的，如王秀文、王秋冠是姐妹卻被打散，是否能在排序上再作整理	已更正	◎
21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收錄了已過世的謝月霞，那麼有許多已過世的藝人也該被記錄，不知其收錄標準為何	謝月霞乃是在計畫執行期間不幸過世，為特例，最終報告書已刪除	◎
22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中的「樂師」名單，建議可加收曾仲影及陳孟亮，另外「導演」的名單能否也再思考	因計畫執行期已過，恐難再做田調	◎
23	柯基良 委員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中【歷史源流發展概況】欄位，提到「歌仔戲發源於宜蘭，為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戲曲劇種……，發展至今約有一百年的歷史」，能否不要強調「唯一」兩字以免爭議，且其歷史是否有百年應再謹慎	已改正	◎
24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團體)對於職業與業餘劇團的分類標準能否加說明	列入，以登記時的原始狀態分類	◎
25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52 最後一段提到「外台歌仔戲的榮景不再」，但就台北市而言，外台歌仔戲仍然算滿多的，用詞是否能保守一點	已更正	陳玥伶
26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57 談到歌仔戲的研習部份，早期傳藝中心在台北市公園路附近曾舉辦兩期歌仔戲編導研習，發揮極大的作用，能否也納入	列入	陳玥伶
27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77 五、匯演競技的廟會劇場文化重建工程，建議補上：1. 在 SARS 期	列入	李文珊

		間台北市幾乎沒有歌仔戲演出時，在松山饒河街夜市前廣場曾舉辦為期十天的歌仔戲匯演，由文建會主辦，紙風車劇團承辦，台北市文化局及民政局協辦，頗具意義；2·97年間，由傳藝中心及保安宮合作，在保安宮舉辦為期一年的歌仔戲演出，是近幾十年來難得的情形		
28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92 提到歌仔戲的教育，將戲曲學院當作職業訓練似乎有些不洽當，另外，認為把學校教育的問題歸咎於教育部是有些誤導，事實是由學校向教育部提出課程及方向，再由教育部核定的，所以問題應該發生在學校沒有教育部提出可行的人才培養政策。再者，戲曲教育的推廣並非只是戲曲學校的責任，在編導方面還有其他藝術大學；在演員訓練方面，台南藝術大學便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性教育，故此論點應擴及台灣整個藝術教育體系，並非只限戲曲學院或戲曲的就業市場	列入	徐亞湘
29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95 最後一句，「…，塑造出優質的廟口歌仔戲形象」，此容易被當作全文的結論，那麼將被誤導成只談台北市的外台歌仔戲，是否能修正，或在全文最後加上一章結論	已於該章最前處加一「前言」	徐亞湘
30	簡秀珍 委員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有些章節有加註，有些則好幾頁都沒有註譯。另外，建議每個註釋都詳細說明，出現重覆的註釋，也不要以「同註· ·」方式標示，以便閱讀	已更正	◎
31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中提到台北市舊地名時應加註說明，以便讀者了解	已更正	◎
32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15 第 10 行「新竹泉郡錦上花」應是台中的團	班主為台中大理人，但班是在新竹沒錯	徐亞湘
33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15 第 3 行「台北地區的北管子弟班，在日治時期多為歌仔戲子弟班」，意指現今的北管子弟班嗎？語意不明	已改正	梁真瑜
34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27 第 4 行「邦譯東洋古謠」意指為何，請說明	已說明	徐元彥
35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30 第 6 行「坪頂」峰岳社、第 5 段「華興社」，應標明位於哪裡。錯字：同第 10 行「猛假」地區	已改正	梁真瑜

36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35 關於「秋月班」之內容多為訪談所得知，故在行文上應加註說明資訊來源	已更正	徐元彥
37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38 第 5 段《薛平貴與樊梨花》應是《薛平貴與王寶釧》	已改正	徐元彥
38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第二章 第四節少有註釋說明，故令人閱讀起來易產生疑惑	已更正	徐元彥
39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50 第 2 段 談到歌仔戲的淡旺季，應補充說明月份，另外在出現「不肖戲班」的形容詞不太恰當	已更正	陳玥伶
40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66 第 3 段 「1930 年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此年份誤錯	已改正	王麗嘉
41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67 倒數第 6 行 非「江柳青」，應該是「江清柳」	已改正	王麗嘉
42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引用網路資料時應加註上網時間	已加註	◎
43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76 談到傳統藝術專責機構部分，應增補「文資總處」	已增補	梁真瑜
44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85-87 的表格應加註資料來源	已更正	梁真瑜
45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中【傳藝紀錄】和【展演紀錄】應明確的規範，有些團體或藝人明明就演出或傳藝，但為展演或傳藝紀錄欄位卻是空白？如：「明霞歌劇團」明明就有寫到小明明的傳藝紀錄，但在「小明明」的個人表格中，傳藝紀錄欄卻是空白的；又，呂福祿的「展演」、「研究／調查」、「傳藝」紀錄欄位皆填「無」，應補上	列入	◎ 徐元彥
46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得獎紀錄】應明確標示所參與的競賽為何，如：個人表格中 P46 提到王彩蓮得到「最佳演員」，但在哪個比賽中獲獎卻無從得知	已更正	徐元彥
47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 P270 【學藝過程】提到蔡美珠為拱樂社「唯一的一批童伶演員之一」，此說法有誤	已改正	沈彥宏
48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 P289 謝月霞參與金枝演社的演出，是否該放【展演紀錄】內	此亦為其演藝紀錄，資料多放無妨	沈彥宏
49		《歌仔戲資料彙編》【影音資料】關於日治時期的唱片應補充目前典藏位置	典藏地為日本大阪國立民族博物	梁真瑜

			館	
50	林茂賢 委員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歷史文獻】欄位全是空白，應補上，如：《台灣省通誌》、《台灣通史》、《宜蘭縣誌》等	已改正	◎
51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對於已消失的團體，或過往的藝人皆不需入冊，只需在發展簡史中提到便可	贊同，將把過往團體及藝人置於文後，當作附錄性質供參考，均已更正	◎
52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樂師】只有9人，【導演】只有3人，【製作人】只有3人，其入選標準應說明，讓讀者明白	列入	◎
53		《歌仔戲資料彙編》若能加上「索引」為佳	建議如有出版計畫，屆時再做「索引」意義方顯	梁真瑜
54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第二章 分作日治時期、戰後；職業班與子弟團、唱片與廣播，那其餘的呢？此分類似乎不太恰當，甚至乎略了外台、內台歌仔戲	日治時期以內台為主，因此才作如此的分類	◎
55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第三章 建議增加討論「戲劇協進會」的小節，以強調在文化局成立以前其對歌仔戲的重要性，如：舉辦比賽、匯演、出版歌仔冊等	列入	◎
56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大事年表】請增加「2006 華人歌仔戲創作藝術節」	已補登	沈彥宏
57	王博律 小姐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全文錯字部分請再校對	已更正	◎
58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42 引用受訪者之口述部分，應完整保留受訪者口述稿，不應經由撰寫者主觀的改寫	已更正	陳玥伶
59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49 第3行 提到劇團表演的酬勞，應加註說明資料來源	已更正	陳玥伶
60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61 第三段《山伯英台》之〈益春留傘〉，應是《陳三五娘》之〈益春留傘〉才對	已更正	陳玥伶
61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62 第二段 明霞歌劇團應為「業餘」劇團才對	已更正	陳玥伶
62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79 缺少了現代文資法	已增補	李文珊

		對歌仔戲（傳統藝術）保存的論述，期望能增補		
63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P85-87 表格中【現況/登記】之欄位，O、X符號並存時代表何意義，請再說明	已更正	梁真瑜
64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引用資料】P96 《台北市北管藝術發展史》與《台北市北管藝術發展史：論述稿》是屬同一個計畫，合併即可	已更正	王妍婷
65		《台北市歌仔戲發展簡史》【大事年表】請增補 2008 年文資法登錄歌仔戲藝人（陳剩）的部份	已補登	沈彥宏
66		《歌仔戲資料彙編》【專書】P29 編號 220《台北市傳統表演藝術資源調查計畫報告書》出版年應為 2006 年	已更正	梁真瑜
67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對於保存者的名字，有些寫藝名（在後附註本名），有些則是寫本名（在後附註藝名），能否統一	已更正	◎
68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徐元彥負責的表格有排版的問題，如：P99 【日期】及【出版紀錄】的文字排版有誤，需校正	已更正	徐元彥
69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P200 【保存者基本資料】應填本名陳阿雲	已更正	徐亞湘
70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P232 【保存者基本資料】地址請參考團體表格德行東路的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338 巷 12 號	已更正	徐元彥
71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P238 葉青的學藝過程未標註資料來	已更正	沈彥宏
72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P248 葉麗銀有改名，請再查證	列入	徐元彥
73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個人）P348 【學藝過程】第 5 行 應是「武生」陳慧樓	已更正為「武丑」	沈彥宏
74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團體）P10 【保存團體基本資料】地址應是大同區重慶北路的那一個才對	已更正為重慶北路址	陳玥伶
75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團體）P94 【保存團體基本資料】立案地址應是南港區南港路的那一個才對	已更正為南港路址	梁真瑜
76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團體）P104 【保存團體簡介】石惠君與石若好的本名、藝名弄反了	已更正	梁真瑜
77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團體）P233 【團內重要藝師/演員】應是「楊蓮英」，而非「李蓮英」	已更正	陳玥伶
78		《台北市歌仔戲普查表》（表演場地）P298 現代負	已更正	徐亞湘

		責人並非張俊桐		
--	--	---------	--	--

◎ 代表此建議事項為全體研究者皆應注意之項目。

(二)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暨委員意見更正情形

1、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臺北市歌仔戲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12月25日下午7時至8時10分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秘書冠甫

記錄：王博律

四、出席委員：柯委員基良、邱委員建發、林委員茂賢、李委員文珊。

五、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楊科長秀玉、張股長婷。

臺灣民族音樂學會：徐亞湘、王麗嘉、王妍婷。

六、承辦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第三科）報告：略。

七、承辦單位（臺灣民族音樂學會）報告：略。

八、討論：

(一) 邱委員建發：

- 1.提供 79-97 年臺北市地方戲劇比賽/匯演得獎記錄供承辦單位參考修訂普查表內容。
- 2.個人普查表有部分人員相關資料空白，仍請承辦單位補足。
- 3.樂師普查仍有不足，建請增加目前在各劇團重要演出的樂師。

(二) 李委員文珊：

- 1.普查表及資料彙整體例應統一，如：團體普查表的重要藝師或演員部分，表述方式不一，建議團內若有編導人員應可放入，故可分為編導演員樂師等不同類別，同時又區別為固定或客席人員，或文化場團隊重要藝師都很雷同，故建議應可做以上書寫調整。為重要藝師或固定演出人員或客席演出人員等內容應統一。
- 2.團體專長與特殊藝能部分：很多部分空白有些填寫武戲或其他，但個人部分就有統一，有行當，電視或野台歌仔戲等過去演出的場合。故於團體部分應可加強統一。
- 3.團體簡介：主要戲路所在地演出場所，可於展演記錄書寫。

(三) 林委員茂賢：

- 1.表格編號應編列，依據文建會規定的編列方式編碼。
- 2.普查表格中建議事項及行政處理欄應於期末報告具體建議文化局。
- 3.在臺北縣市重複立案登記團體，或戶籍在台北縣個人是否調查應確認。
- 4.專有名詞應加註說明，避免非本領域人士難以理解。
- 5.40 頁的傳藝記錄應確認。
- 6.97 頁團體簡介請酌修。
- 7.103 頁名稱請更正為歌仔戲。
- 8.有登記但無實質活動的團體是否調查請確認。

- 9.149 頁的團體簡介成立時間與草創時間應改寫。
- 10.若調查表內無相關對應資料可填入建議空白不需放置文建會之表格填寫範例內容。
- 11.出生地書寫體例應統一。
- 12.參考書目論文，建議參考傳統藝術中心出版林茂賢整理之重要歌仔戲詞彙，再補充這幾年新出版的內容。

(四) 柯委員基良：

- 1.團體與個人調查表部分：成員人數，填數字，或填團員人名，應統一。
- 2.演出出版記錄：應將出版時間完整呈現，較能了解重要資料可據此了解該團情形。
- 3.重要藝師及演員名單：有人提自己團的或有全部列入，標準應統一。
- 4.個人普查：建議將身分證字號資料刪除以免不必要困擾。

(五) 簡委員秀珍（請假，提書面意見）：如附件。

(六) 承辦科：

- 1.團址資料：若立案與聯絡地址不同，請統一分列，如唐美雲歌仔戲團。
- 2.藝人姓名：本名與藝名表示應統一，如：許亞芬為許淑芬，陳美雲為陳阿雲等。
- 3.歌仔戲專有名詞，請做名詞釋疑，如打破鑼、兩下鍋等。
- 4.聯絡資料請再補充加強。
- 5.填表日期未填，請補上。
- 6.201 頁出版記錄請補充。
- 7.許秀年個人資料請補充，曾演出劇碼正確名稱請確認。
- 8.221 頁研究/調查紀錄第一行請修正。
- 9.出版紀錄請補充最近出版的資料。
- 10.各表格填表單位：請加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而為本局與承辦單位並列填表單位。

九、會議決議：

- (一) 委員確認本案之大方向與大架構，請承辦單位配合委員意見修正補足。
- (二) 本案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十、散會。

2、委員意見暨更正情形

	建議者	建議內容	修改情形	負責人
1	邱建發	關於得獎記錄方面，提供 79-97 年記錄，請進修正及校稿	列入，已修正	◎
2		個人部份尚未完成，例如廖瓊枝老師的演出記錄是空白的，應補足之	列入，已修正	徐元彥
3		樂師部份，如劉文亮、柯銘峰、周以謙、呂冠儀等現	列入。加入劉	◎

		今文武場重要的樂師是可以列表的，否則樂師的比重相對變輕很多	文亮、柯銘峰、周以謙	
4		藝人之別名、藝名於調查表中應統一或加註標示，如王彩珠藝名王秀文，王彩蓮藝名王秋冠等，前後應統一	以藝名為主。如：小豔秋(吳玉燕，以下統稱小豔秋)	◎
5		《光影歷史人物歌仔戲老照片》一書收錄許多資料，但在研究調查記錄欄位有些列入，有些則否	列入，已修正	◎
6		入選扶植團隊的年份是否算是得獎記錄？一心沒列，但新櫻鳳及薪傳皆列入	列入，已修正	◎
7		「入選系列活動」是否算是得獎記錄？如台北市傳統藝術季、華人歌仔戲創作藝術節(春風)、地方戲劇匯演、文建會基層巡演(新櫻鳳)	列入，已修正	◎
8		【團內重要藝師或演員】欄目中，有些僅列入主要演員及樂師，有些列出全部的團員及合作過藝人，此欄位或可盡量包含相關藝人，以便後續研究	國內重要人員欄位細分：1.專職團員 2.過去重藝師或演員 3.常合作的重要藝師或演員	◎
9		外台職業劇團之團員有「在業住班」、「固定打破鑼」(非在業，但團內少人時固定)或「臨時打破鑼」的說法，詢問受訪者時是否要有區隔？	保持以職業與業餘作區劃分	◎
	建議者	建議內容	修改情形	負責人
10		個人普查表的【得獎記錄欄位】，是要以「個人獲得的獎項」為主，還是旁及「擔任團長與製作人時所得之獎項」？例 P215 陳文億與新櫻鳳	以個人獎項為主	◎
11		個人普查表之學藝過程，為親自訪談或是整理自計畫書、人物傳記等資料，應註明出處	列入，最後一行補上：資料來源：～	◎
12		此份普查表要界定在「劇團或受訪人所提供之資料」或是「經驗證過之研究資料」	經驗證過之研究資料	◎
13		劇團所給的資料是否有經過再確認的過程？例如得獎記錄、演出劇目的名稱(如：飛鳳儀—歌仔戲匯演佳作？>主辦單位並無佳作此獎項)	列入，已驗證	◎
14		所提到團員名稱，或可再以其他資料佐證，以免受訪者記憶錯誤(如：賞樂坊團員中有位楊桂花，似應為「楊麗花」)	列入，已修正	◎

15		秀枝為武童之前身、勝珠為飛鳳儀之前身、葉麗珠三姐妹另分出葉麗珠第二歌劇團，其傳承或分支關係，或可再整理清楚些，或是另分一文。另外，秀枝的相關紀錄相較武童就少很多。	參考，秀枝不分文	陳玥伶 梁真瑜
16		P128【研究調查記錄】2005 越劇「楊麗花」領軍浙江小百花—茅威濤訪台演出，其內文與楊麗花並無相關	列入，已修正	王妍婷
17		錯字：P5 第一行 歌子「戲」出場所	列入，已修正	◎
18		錯字：P6 第五行 林「嬋」娟	列入，已修正	◎
19		P9 第 9 行 「孫」詩佩(以前的資料的確是寫鄭詩佩，後來一心企劃書上都寫孫詩佩)	列入，已修正，孫詩佩	王妍婷
20		錯字：P13【重要演員】楊「麗花」	列入，已修正	王妍婷
21		P51 小明明曾加入「樂島歌劇團」，聯合知識庫內有一筆資料寫的是「綠島」歌劇團，不知何者正確？	查證為，「樂島歌劇團」	王妍婷
	建議者	建議內容	修改情形	負責人
22		錯字：P67【展演記錄】 蒼「原」孤雁	列入，已修正	梁真瑜
23		P77 1996【得獎記錄】劇碼空白	列入，已修正	玥玲
24		錯字：P78 第 12、13 行「棒」打薄情郎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25		P97【展演紀錄】劇名待補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26		P133 2003 劇目待補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27		P155【團體簡介】第 2 行「承」接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28		P156【得獎記錄】劇碼空白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29		P164 王東花所屬團體(無明霞歌劇團)	列入，已修正	沈彥宏
30		P170 與 171 重複	列入，已修正	◎
31		錯字：P172【學藝過程】第 13 行 劉光「桐」、青天難「斷」	列入，已修正	沈彥宏
32		P174 呂福祿【基本資料】從缺	列入，已修正	徐元彥
33		P178《洛神》獲得哪個比賽的冠軍？	列入，已修正	徐元彥
34		錯字：P178 鍾「馱嫁妹」	列入，已修正	徐元彥
35		錯字：P187 最後一行 新南「隆」	列入，已修正	沈彥宏
36		P214 部份【專長特殊藝能】之內容可歸類到【學藝過程】欄位	列入，已修正	徐元彥
37		錯字：P215 鄭「錦」蘭。陳文億的得獎記錄跟新櫻鳳歌劇團的得獎記錄重複這部份需統一	列入，已修正	徐元彥
38		P240 廖瓊枝之代表作、得獎記錄應有許多資料可寫	代表作以 10 筆為限；得獎記錄則全收	徐元彥
39	李文珊	體例上可再作統一，如在團體表【團內重要藝師或演員】欄位或可分為編導、演員、樂師及製作人四部份	已分為太多塊了，參考 NO9	◎

		來書寫，同時能把固定或是曾經合作過的人員作區分		
	建議者	建議內容	修改情形	負責人
40		團體表【專長/特殊藝能】欄位有些仍為空白的，反之在個人表中有較為清楚的表述	例：武戲、胡撇仔戲、古冊戲	◎
41		【展演記錄】中，有些團會記錄其每年主要戲路，建議可以統一書寫其主要戲路及重要公演記錄	列入，已修正	◎
42	林茂賢	表格的編碼有全國一致性，應有統一規格，如：20081225	日期如：20081225，年月日全拿掉	◎
43		建議事項部份，期末時應給予文化局建議哪些團體及個人需被登錄	列入，已修正	◎
44		許多團體是登記於台北市戲劇協進會的，是否要收？	列入，已修正	◎
45		內文部份關於陳陳玥伶的書寫，如 P34「打破鑼」是行內話，一般讀書未必能理解。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46		P40【傳藝記錄】內文難以看出是否有薪傳之效，應再修正	列入，已修正	梁真瑜
47		【得獎記錄】獎項有總冠軍、第一名、優勝等差別，應再查證	列入，已修正	◎
48		唐美雲劇團是登記於台北縣，是否要收呢？	唐美雲有在北市登記，故收錄台北市的便可	◎
49		P97【團體簡介】第一行「滿 78 歲的團長梁問」，應避免這類的行文有時效性撰寫。再者，同欄位提及劇團特色為劇團提供團員伙食…..，無書寫的的必要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50		P103「菁菁歌劇團」還是「菁菁歌仔劇團」？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51		「楊麗花歌仔戲團」是否只登錄在個人部份即可？	有立案，故收	◎
52		P149「薪傳歌仔戲劇團」草創於 1991，但成立於 1989 是否不合理？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53		王束花的地址在板橋，是否也要收？是否應以戶籍地作標準？	收	◎
54		【出版記錄】若無，空白即可，不必保留文建會表格之說明	列入，已修正	◎
55		P190 楊麗花出生地：中華民國，台灣，宜蘭員山鄉>>格式是否應統一	縣+鄉鎮市	◎
	建議者	建議內容	修改情形	負責人
56		歌仔戲出版書目、論文…..資料匯編可參考傳藝中心，	已參考	◎

		由林茂賢整理之「歌仔戲重要辭彙」中收錄許多，可用來參考，再補充新資訊或遺漏的即可		
57	柯基良	團體表格【成員人數】欄位究竟是填人數或全體團員名字需統一	人數	◎
58		【出版記錄】若能記錄出版品之出版年更佳	列入，已修正	◎
59		【重要演員及藝師】有些團只提及數名重要團員，有些表格則列舉相對多的團員，是否能有統一標準	列入，已修正	◎
60		藝人之身份證字號為避免被不當利用，建議取消不列	取消	◎
61	陳冠甫	此表格之格式仍有諸多盲點，建議修改	統一格式，無法修改	◎
62		此調查表是否能於完成後再請受訪者進行第二次的確認	僅進行勘誤	◎
63	簡秀珍	P5 日治至 1970 年代的劇團從文獻查考可能不太容易，也比所列的 44 團多	選擇重要的列入	◎
64		P6 訪談人物若有偏名，若能問清楚更好（如：P168、P208 的烏貓雲及黑貓雲）	統一黑貓雲	◎
65		每個記錄者之書寫方式不同，宜重新修過	列入，已修正	◎
66		歌仔戲資料編目方面，蔡欣欣的論著與台大音樂學研究所所蒐集歌仔戲書目資料可以參考	列入，已修正	◎
67		P31 能記錄到劇團戲路很好，但用詞應盡量精確，如：“達百餘場”究竟是多少場，便無法猜測	保留此相對明確的敘述	王妍婷
68		P39【團體簡介】第三行“秀清”是誰？第二段最後一行：“很撇的胡撇仔戲”是什麼？建議最好不要讓文字陷於“只可意會，不會言傳”的情況	列入，已修正	梁真瑜
69		P77 97 156 及其後，表格中有些演出劇目空白待補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70		P82【專長】欄位填「承傳統，創新局」有些奇怪	列入，已修正	梁真瑜
71		P104「菁菁歌劇團」【團體簡介】第二段，宜重新閱讀梳理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建議者	建議內容	修改情形	負責人
72		P161【得獎記錄】得獎的是宜蘭的漢陽還是台北的漢陽，應查明	列入，已修正	王妍婷
73		P172【學藝過程】台中「五虎」現改為「新藝芳」。錯字：劉光「桐」	列入，已修正	徐元彥
74		P181 杜玉琴【學藝過程】第二段《紅樓殘夢》應是陳守敬為拱樂社所寫	列入，已修正	徐元彥
75		P190 楊麗花【學藝過程】「新榮陞」是職業的亂彈班，不是子弟團。所有關於楊麗花的記錄都寫錯，陳健銘先生有專文更正	列入，已修正	沈彥宏

76		錯字：P195 第二行 「紅」翻天的戽斗寶貴	列入，已修正	徐元彥
77		錯字：P214 【專長】「高怡珊」應改為「高宜三」。 此外，呂訴上此年之前已過世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78		錯字：P243 第二行 羅秀「鑑」。蔡美珠在重返內台也 演出過「水萍怪影」	列入，已修正	沈彥宏
79		P267 劇本可以分類，如果是拱樂社全放在一起。影音 參考資料也需要訂出一個更容易檢索的方式。	列入，已修正	◎
80		要職業表演團體、個人寫出展演紀錄很困難，因為太 多了，宜訂出一個紀錄標準	個人以 10 筆 為限	◎
81	王博律	P81 唐美雲的聯絡地寫台北縣中和，但在其他資料中曾 見她登記於台北市南港	現址在中和	梁真瑜
82		錯字：P84 第六行 小「咪」	列入，已修正	梁真瑜
83		P86 文化局登記地址為民權東路，非松江路，請查明。 負責人的名字應登記本名許淑芬	已遷址	梁真瑜
84		「打破鑼」、「兩下鍋」等專有名詞最好加註名詞釋譯	列入，已修正	◎
85		P100 「復興歌仔戲班」的聯絡資料大多從缺，能否調 查清楚	無法，僅能以 客觀陳述	梁真瑜
86		某些表格之「日期」填寫不完整	列入，已修正	◎
87		P201 唐美雲【出版記錄】1998 年 08 月曾出版《吟詩 作對歌仔調》有唐美雲，請補上	列入，已修正	梁真瑜
	建議者	建 議 內 容	修改情形	負責人
88		P204 許秀年的資料完全空白。P205 是「孤兒流浪記」 還是「苦兒流浪記」；「流浪三姐妹」還是「流浪三兄 妹」	列入，已修正	徐元彥
89		P221 【研究調查記錄】第一行 文字貼錯	列入，已修正	陳玥伶
90		P223 最好登記本名「陳阿雲」（陳美雲）	列入	徐元彥

◎ 代表此建議事項為全體研究者皆應注意之項目。